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9〕70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对湖南醴陵贺家桥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开展《湖南醴陵贺家桥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审批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湖南醴陵贺家桥风电场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建设内容包含贺家桥风电场升压站送出线路、滴牵线改造、福港变电站间隔扩建及相关站保护改造及配套通信工程，全线单回架设，线路全长约 12.36km，其中新建电缆路径 0.311km，架空线路 12.059km，共计杆塔 49 基。建设项目位于株洲市醴陵市、渌口区境内。工程总投资 271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9.6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.08%。

二、环评审查结论

根据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对本项目的环境评结论和株洲市生

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，本项目建成后其声环境、电磁环境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，为此我厅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提出的项目规模、性质、站址、路径建设。

三、环保措施要求

在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管理中，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：

1、输电线路建设经过山区林地时，应尽量采取高低腿，尽量加大档距跨越，尽量减少占地和树木砍伐，防止生态破坏和景观的影响；输电线路经过农田区域时应采取优化措施，尽量减少耕地占用，临时施工占地应及时恢复并复垦。

2、输电线路经过民居敏感区时，应尽量优化，避免跨越常住人的房屋，若无法避让必须跨越房屋时，须告知被跨越房屋户主，并适当抬高对地高度，尽量减小对居民的影响，跨线的民居房其居住环境必须满足国家电磁环境限值要求。

3、在项目施工期间应按当地政府与环保部门的要求，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，做到文明施工。施工期引起的噪声和粉尘对当地的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，应严格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应规定进行施工，切实做到把环境影响降到最低。

4、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做好电磁辐射宣传解释工作，规范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，防止发生辐射环境纠纷。

5、工程投入运行后，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自验收手续。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

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，本项目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。



抄送：株洲市生态环境局。